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 日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4100201

屏檢偵辦屏東縣議會議長賄選案件 起訴含議長等十名議員與三名業者

本署接獲情資及申告指屏東縣議會議長候選人涉嫌賄選，遂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偵辦本案，全案偵查終結，起訴議長周○論、議員王○豐、潘○隆與業者廖○東、林○志、潘○裕等共同涉嫌賄選，議員顏○成、李○香、許○賜、潘○治、歸○惠、陳○忠、陳○瓊等涉嫌收受賄賂與其他不正利益，而分別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罪嫌提起公诉。

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○論當選議員而有意爭取議長職位，並與王○豐議員搭配參選正、副議長，因郭○添亦擬角逐議長，雙方競爭白熱，周○論即指示潘○隆及王○豐將原住民議員與友好議員聚集至台中，並由廖○東負責招待。方式如下：

潘○隆知悉許○賜、李○香於日本北海道旅遊，專程前往會合並遊說彼等提前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返國、更訂機票、並由王○豐派人接機，再由廖某安排留宿支付住宿費等不正利益。潘○隆、王○豐於

22 日安排顏○成、歸○惠、潘○治、陳○忠；潘○隆以及陳○瓊、周○論前機要秘書藍○仁分二批赴台中。再由廖某安排留宿並支付餐飲、按摩等不正利益、王○豐則交付每人房費 18000 元，其等央求議員支持周○論競選議長。其中 22 日當晚先安排至某酒家飲宴消費，潘○裕於席間發放每人 1 到 2 萬之零用金。部分議員席後繼續接受按摩等招待。翌日亦安排留宿支付住宿費、餐飲費、按摩費等不正利益。待 24 日退房後，王○豐安排議員購買西裝外套以便翌日出席投票並由林○志向廖某請款，再搭載議員集體南下選前入住高雄地區汽車旅館(費用王某支付)，嗣 25 日上午搭載該等議員集體逕赴議場投票而固票成功，周○論當選第 18 屆議長。潘○隆於每日晚間均驅車趕回屏東面報周○論各日綁樁狀況。

潘○隆明知酒店住宿費及購買西服等係議長選舉招待目的支付，為使涉案議員脫罪，於本署 104 年度選偵字第 31 號案件偵訊中具結後，於案情重要關係事項虛偽陳述。

起訴法條：被告周○論、王○豐、潘○隆等 3 名議員以及廖○東、林○志、潘○裕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嫌。其餘被告顏○成、李○香、許○賜、潘○治、歸○惠、陳○忠、陳○瓊等 7 名議員係犯同法第 100 條第 2 項之罪嫌。被告潘○隆另犯刑法第 168 條之罪嫌。

具體求刑

審酌被告周○論居於主導地位，集合原住民議員與友好議員等於台中地區，並授意他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以為綁樁，為民主政治不良示範，事後全盤否認犯行，不具悔意，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6年，並諭知褫奪公權8年，以資懲儆。

被告王○豐、潘○隆、廖○東分擔賄選事項，拒不供出指使者，事後飾詞隱匿，敗壞選風，王○豐、廖○東均量處有期徒刑5年，併科以褫奪公權6年，以懲不法。被告潘○隆猶配合彼等被告脫罪而偽證，酌處有期徒刑6年6月，褫奪公權7年，以為警懲。

被告林○志認識不清，受人指示，代為行賄，事後供出事實，自白犯行，請減輕其刑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予以緩刑，以勵自新。